

## 左手冯唐,右手余秀华

把冯唐与余秀华放在一起,很多人会诧异。确实,一个是脑门油亮、医学博士、前国企老总、女粉丝排队、正处于人生“一柱擎天”阶段的京城风流俏文人,一个是脑瘫、歪嘴、驼背、与老公不和、走起路来还摇摇晃晃如“瘪了一个胎的汽车”的湖北乡下女诗人,他们能有什么关联呢?

关联当然是文学。文学是什么?冯唐说得好,“作家是巫师,身心像底片一样摊在时间和空间里,等待对人类经验的感光。”我最近读冯唐与余秀华的作品,就发现他们让我“感光”的部分具有互文性。所谓“互文”,就是上下两句或一句话中的两个部分,看似各说两件事,实则是互相呼应,互相阐发,互相补充,说的是一件事。

先说冯唐,他文采好,这是事实,比如,“周树人的文字,凌厉如青铜器,周作人的文字,内敛如定窑瓷器。”“张爱玲的文字如珠玉盆景,沈从文的文字如明月流水,川端康成的文字如青花素瓷,亨利·米勒的文字如香槟开瓶。”这比喻玉洁冰清,我就点赞过很多次。但冯唐的文字更多的是如“精液阴冷润滑,像是死神的口水”这种荷尔蒙分泌物,就喜忧参半了。什么是好的文学语言?我是服膺俄国文艺家什克洛夫斯基、罗曼·雅各布森的陌生化理论,“艺术之所以存在,就是为使人恢复对生活的感觉,就是为使人感受事物,使石头显出石头的质感。”“陌生化就是力求运用新鲜的语言或奇异的语言,去破除这种自动化语言的壁垒,给读者带来新奇的阅读体验。”这其实也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“惊奇”。如何才能达到

陌生化效果呢?宏观上都可为两个层次:一是词语层次的陌生化,这是“术”,比如余光中“凄凉的胡琴拉长了下午”;二是结构层次的陌生化,这是“道”,比如,卞之琳的《断章》,前面的“你站在桥上看风景,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”很平淡,到“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”开始词语陌生化,到“你装饰了别人的梦”就整个结构都有了陌生化效果,诗歌便盎然起来。

以这理论来看,冯唐作品的蹩脚就明显了,就说他朋友路金波推崇的“我想,这时候,如果我伸出食指去接触她的指尖,就会看见闪电。如果吐一口唾沫,地上就会长出七色花;如果横刀立马,就地野合,她会怀上孔子。”想象力和肺活量跟余光中写李白的“绣口一吐,就半个盛唐”可媲美,但比起同是70后作家王怡的“如果说刘先生是一场洪水猛兽,那我们就是洪水猛兽过后的石子”,则又显得气局不够大。再比如,冯唐在《大好》一文里写一位送玉给自己的老哥们:“我说:‘你手术之后,过一阵要去复查,再做个活检。’你说:‘绝不。手术放了一个引流管,后来找不到了,又打开伤口找,后来找到了,但是不是原来放的那根,再后来又打开找,最后似乎终于找到了。我再也不做手术了。人终有一死,要死,就要死得有点样儿。’我看着你胖出两圈的左脸,听着你的描述,想起了几双筷子在一个麻辣火锅里捞。”这“想起了几双筷子在一个麻辣火锅里捞”恶趣味且不说,跟鲁迅的“我自己觉得我的记忆好像被刀刮过了的鱼鳞,有些还留在身体上,有些是掉在水里了,将水一搅,有几片还会翻腾、闪

烁,然而中间混着血丝”的想象力和人道温情都差远了吧?甚至跟他自己推崇的王朔比也有明显距离,“冬天天冷,大雪封山,一出门就是一溜脚印,跟踪别人经常被人家反跟踪,搞不好就被人抄了窝子堵着山洞像守着冰箱一样样吃。”(王朔《致女儿书》)

同样用这把尺子量下余秀华如何?余秀华跟鲁迅王朔自然也不在一个数量级,跟冯唐倒可一比。对那些认为余秀华“火”仅仅是因为她“脑瘫”引起同情的人来说,只能用作品粉碎他们的偏见。冯唐自述文学努力,“写诗第一,小说第二,杂文第三。”咱就看他流传最广的这首:“我们是世人最好的朋友/我们是世人最差的情人/我们彼此相爱/就是为民除害。”且不说没有叙述转身、没有中断回旋、平面拓深这些技巧,单说意象,也是平淡无奇,因为周处除三害的故事大家太熟悉了。而看下余秀华的诗,“手腕上的刀疤,月光照着会疼。”“我还活着,如一片摇摇晃晃的银杏叶子/为雨水指出河流的方向。”“爱雨水之前,大地细小的裂缝/也爱母亲晚年掉下的第一颗牙齿。”“母亲蹲近麦子地的时候,只看见她的几缕头发/仿佛百年后他坟头的草在静止。”这些意象的“惊奇”,相信即使从来没碰过诗的人都会感动。

……  
余秀华的诗歌,首先是复活了古典诗歌的意象。她写母亲:“……她痴呆的女儿在田埂上嘿嘿地笑,口水湿了衣服,她嫁出去的梦破灭许多年了,她一抬头,女儿的白发绊了她一跤。”她写父亲:“第二次,他把

它举到了齐腰的高度/滑了下去/他骂骂咧咧,说去年都能举到肩上/过了一年就不行了?/第三次,我和他一起把一包麦子放到他肩上/我说:爸,你一根白发都没有/举不起一包小麦/是骗人呢/其实我知道,父亲到90岁也不会有白发/他有残疾的女儿,要高考的孙子/他有白发/也不敢生出来啊。”这意境与辛弃疾的“醉里吴音相媚好,白发谁家翁媪。大儿锄豆溪东,中儿正织鸡笼。最喜小儿无赖,溪头卧剥莲蓬”有一拼。

更可贵的是,余秀华并不像上世纪80年代的田园诗人那样赞美农村、诅咒城市。农村/城市,古典/现代,在她的诗歌里是没有边界的,她也不会发出遗老遗少般的慨叹。所以,她写爱情婚姻才会有这样明亮的诗句:“如果我给你寄一本书/我不会寄我的诗歌/我会寄你一本关于植物的书/告诉你稻子和稗子的区别/告诉你一棵稗子提心吊胆的春天。”“揪着我的头发,把我往墙上磕的时候/小巫不停地摇着尾巴/对于一个不怕疼的人,他无能为力。”她的诗歌意象是古典的,但个体意识是现代的。在她的诗歌里,“古典”与“现代”的耦合相当自然,就好像是扁担挑着箩筐、斧头带着柄、茶壶配着盖子。

余秀华还是湖北省象棋队队员,下象棋的人都逻辑思维较好,所以,接受采访时的余秀华尽管走路是摇摇晃晃的,眼镜是斜的,嘴巴是歪的,但逻辑思维却相当清晰,应答常带机锋。那神态总让我想起八大山人画的鱼——白眼向青天,愤懑中有孤独,泼辣下有隐痛,倔强里有慈悲,太酷了。



书名:快刀文章可下酒

作者:邝海炎

出版社:九州出版2016年7月第1版

### 编辑推荐词:

作者博览群书,视域广阔,秉承宋儒“格物”的精神,对于上天入地各种事物,无不喜欢拿来一“格”。本书论述举凡文学、思想、历史、电影、美食、运动、游戏、性别等等,看似汗漫,实则都是“近取诸身,远取诸物”的文学感发。

## 从“黄仁宇旋风”到“李开元公式”

1982年,美国华裔学者黄仁宇先生的《万历十五年》在北京出版,该书首印两万七千五百册,很快便发售一空,并且在之后的三十多年里一版再版,总销售量估计已近百万,人们把这一现象称为“黄仁宇旋风”。

由于黄仁宇的成功与文笔风格有密切关系,于是,一时间,国内学习或模仿《万历十五年》的作品也就雨后春笋般地冒了出来。以我的观察来看,这些受黄氏作品影响的历史写作者大致有三类:以吴思为代表的思想者群体;以当年明月为代表的网络写史群体;以易中天为代表的“百家讲坛”群体。说句不客气的话,网络写史群体和“百家讲坛”群体因为本身在学养和思维训练上的欠缺,他们的写作套路只是延续了以前的说书传统和讲故事传统,内容油腔滑调、硬伤累累,除了满足小资式的怀旧情绪外,并没有发挥历史作品应有的“明智”功能。而以吴思为代表的思想者群体,尽管史识相当高明,但毕竟不是历史专业人士,论证时常有“概念先行”、“倒放电影”的毛病,因此,其“快刀破竹”之势让人赏心悦目之余,也不免疑窦丛生,“难道历史真这

么简单”?

总之,至今为止,黄仁宇引发的这场史学领域内的“话语革命”,尽管造就了易中天、当年明月这样的“嘴皮子神话”,但却没有收获到多少真正有价值的“革命成果”。究其原因,道理跟“杜甫诗可学,李白诗不可学”是一样的,黄氏的写作架构和叙述手法是很多人能学到的,但黄氏行文中那“滴仙下凡”般的生命气息和军旅生涯中郁积的家国情怀,又岂是他人能学的!所以,对于这场史学领域内的“话语革命”来说,“黄仁宇旋风”其实也就是“黄仁宇悖论”。为了克服这一“悖论”,我们就必须寻找既能作“标高”,又能提供“法度”的作品。而我认为,新近出版的李开元《复活的历史》就是这一方向有力的尝试。

李开元早年师从著名历史学家田余庆研习秦汉史,现任教于日本就实大学。他从事秦汉史研究已有三十年,对秦汉先民的历史、生活、心态了解得极其透彻。在借助《史记》和相关史料考察秦汉交替的历史过程中,李开元发现,《史记》的记载有许多缺失和空白,造成了历史的断裂,留下诸多谜团。弥

合断裂,解开谜团就是复活历史的关键,而这一过程充满挑战和趣味。所以,《复活的历史》的意图就在于真实再现秦始皇、赵高、李斯、陈胜、刘邦、项羽等这些中国历史上著名人物的故事。比如,“刘邦和秦始皇其实是一代人”,“赵高不是宦官而是全才”,“项羽北上救赵不是西去走东郡安阳渡白马津,而是北上走济北郡平原津”。讲述这些故事时,他如同老练的侦探,从蛛丝马迹中发现真相,通过发散式的推理和点触式的联想,对历史上留存下来的极为有限的信息进行深入解读、联通,将文献资料、考古文物、实地考察等常常分割的历史研究有机贯穿起来,修补由于史料失载而导致的历史缺环,完整再现了历史展开的全部过程。这种方法被人称作“复活型叙述”,还概括出一个“李开元复活历史公式”: (史料+文物+考察)×(推理+联想+情感)=历史真相。“乘号之前,是追求史实的严谨;乘号之后,是寻求史实之间的联系。没有前者,叙述就是沙上之塔;没有后者,叙述就是散乱积木。”

综上所述,“李开元复活历史公式”不只赓续了中国古典

史学里的“太史公传统”,引进了西方小说中的“福尔摩斯传统”,而且还发展了中国现代史学里的“二重证据法”传统。想当年,李开元与李零、阎步克一起发起“新史学运动”,搞串联、写文章、做讲演、找出版,忙得“不亦乐乎”!只是不久后,受到出国浪潮的冲击,这些人“作鸟兽散”,新史学运动也就中途夭折。让人惊讶的是,后来,有朋友对李开元说,“80年代的新史学运动失败了”,他却执拗地认为,“尚未到盖棺论定的时候。也许,当时播下的种子,现在正是收获的季节。”或许正是因为卯着这股劲,李开元才能在他的同学朋友们忙着“学术抢滩”时置身边缘,在行走中构思着自己的“新史学运动”。他对自己工作的描述是“致力于学术创新,追求贯通文史哲的风格。已经完成研究、叙述、理论的写作布局”,“新史学应该给年轻人以梦想,给成年人以智慧,给老年人以慰藉”。可见,李开元既是个有“方法学”自觉的历史学家,也是一个有淑世情怀的读书人。所以,这本《复活的历史》除了典雅清丽的文字、朴素峥嵘的格调外,还别具一番耐人咀嚼的意味。

节选自《快刀文章可下酒》